

中国代表团在第六届少数民族问题论坛“促进不同信仰间建设性对话、磋商和交流”议题下的发言稿

(2013年11月27日下午)

主席女士：

中国《宪法》明确规定，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。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内容在中国的法律、法规中都有明确规定。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，中国政府颁布了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，对维护各类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做出了具体规定。中国法律也规定，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，必须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。

中国认为，拥有不同信仰的人在相互尊重、求同存异基础上开展对话与交流，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。中国是一个拥有多元宗教信仰的国家，既有土生土长的道教，也有相继传入中国的佛教、伊斯兰教、基督教和天主教。中国现有宗教信徒1亿多人，宗教活动场所约14万处，宗教教职人员约34万人。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区域性宗教团体共约5500个。中国各种宗教信仰经过长期孕育发展，相互吸纳融通，形成了和谐相处、相互借鉴、共同发展的格局，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主席女士，

“和”是中国文化的精髓，也是中国社会的最高价值。“和”的理念为中国不同宗教和谐相处提供了坚实基础。中国政府倡导宗教和谐理念，积极推动宗教内部和谐、不同宗教之间和谐、宗教与社会关系的和谐以及政教关系和谐。2010年，中国各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了“倡导宗教和谐座谈会”，联合发表了《倡导宗教和谐共同宣言》。

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中国宗教界参与世界不同文明和信仰间的对话。目前，中国宗教界已与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宗教组织建立了友好关系。2007年，中国主办了第三届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会，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的《南京宣言》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